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88.07.20)

9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90.01.09)

9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92.09.22)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96.10.0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99.11.0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106.03.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108.06.2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108.10.0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112.05.31)

-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生。
- 第2條 修業學分規定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不得少於10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三、四年級不得少於10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延修生不受最低學分限制。
- 第3條 學生每學期期初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為之，超過期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課程；每學期日間部得於學校行事曆第五、第十三週，進修部及延修生得於第十三週申請退選，逾期不受理；退選課程以一科為原則(特殊情況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就讀學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經審查同意後註銷該課程選課紀錄，退選課程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在校生其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延修生退選後至少仍需保留一門課程且退選後若修業學分數低於9學分(含)，仍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不得申請改繳學分費；欲退選之課程修課人數低於20人不得退選，且一律不辦理退費，該課程退選前之缺曠課紀錄不得註銷。
- 第4條 學生每學期隨堂重補修科目以其隨堂重補修申請單或新一代校務系統線上自行選課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皆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第5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於後來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系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它系內容相近之科目。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所欠之學分應另以選修科目補足。
- 第6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其就讀學系及入學學年度規定之應修學分表辦理，如涉及課程抵免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選課。
- 第7條 學生欲跨系或跨部選課時，應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並於隨堂重補修申請單上簽章後，再經他系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單位申請辦理。
- 第8條 期中預選課作業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作業辦理。
- 第9條 校際相互選課，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10條 身心障礙生因受限於身心障礙而無法修習某些課程時，得向學生諮商中心提出申請更換課程，由學生諮商中心彙整，並協商教務處召開會議審查，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